

法發6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茲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一十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由保險人每年計算調整之；其實績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第一百零七條復規定，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為鼓勵雇主重視職業安全衛生，以強化職業災害預防，並明確規範本法實績費率之計算調整方式，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制定公布，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實績費率之適用範圍為僱用被保險人數達五十人以上之投保單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行業別災害費率之實績費率，由保險人按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方式，每年分別計算加總後調整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實績費率按投保單位最近三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情形計算調整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實績費率按投保單位最近三年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計算調整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本辦法所定保險給付及保險費，包括本保險及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給付及保險費。（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實績費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實施辦法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制定公布，本法第十六條第五項授權訂定實績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u> （以下簡稱 <u>本法</u> ） <u>第十六條第五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第二項）本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二種。……（第四項）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第二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由保險人每年計算調整之。（第五項）前項實績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依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爰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u>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u> 所稱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指僱用被保險人數 <u>達五十人以上者</u> 。 前項人數，以投保單位於每年實績費率生效日前一年之七月一日	第三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指僱用被保險人數七十人以上者。 前項人數之計算，指投保單位於每年實績費率生效日前一年之七	一、條次變更。 二、為擴大實績費率之適用範圍，鼓勵雇主重視職業安全衛生，藉由加強職業災害預防，以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並兼顧投保單位僱用人數過低，